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财务工作制度

1、本学会实行独立核算，单列帐户，由江苏省科协行使财务主管职能。

2、定期向财务主管部门报送季报、年报。报告内容包括：资产负债表、收支情况表，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。

3、学会财务工作接受省科协布置的年度检查及各种专项检查，检查结果抄送省科协。

4、学会理事会设财务工作委员会。委员会主任由一名副理事长兼任，负责学会经费筹集及使用预算，负责制订学会财务工作制度与财务监督工作。

5、学会会计严格执行会计制度，健全会计科目。

6、学会财务收入、开支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，学会一切收支均要入帐。

7、严格经费支出审批制度：3000 元（不含 3000 元）以下由秘书长审批，3000-10000（不含 10000 元）由理事长审批，1 万元以上支出必须经理事长工作会议通过并由理事长签字。10 万元以上的支出，必须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并由理事长签字。

8、学会经营性收入及“四技”服务收入与学会活动经费分帐核算。

9、严格执行学会活动经费开支范围与标准，与学会工作无直接关系的费用不得在学会经费中支出。

10、学会财务执行情况，每年要向理事会公布，每届要向代表大会提出财务工作报告。

本制度从2015年12月12日起执行。本制度修改、解释权属学会理事会，凡有修改均应报送省科协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5年12月22日